

神的赦免(上)

赦免 – 難嗎？

- 人人都有赦免別人的經驗
- 赦免是一種美德，是一種高貴的道德表現
- 是不是赦免其實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？

神要我們做一個有恩慈，能饒恕的人

- 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 **Matthew 6:12**
-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¹⁵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 **Matthew 6:14-15**

蒙饒恕的人有饒恕人的義務，蒙赦免的人有義務要赦免人，但是要認識，我們與神在赦免，饒恕這件事上並不是站在相同對等的地位上，不是站在平等互惠的概念上。

神的赦免卻是相對深奧的

-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釘死十架
- 人得到赦免的唯一途徑
- 我們都會互相赦免，慈愛又慷慨的神為甚麼不直接赦免
- 如果**COVID**是因為人得罪了神，神可以直接命令**COVID-19**停止了，直接赦免人的過犯。耶穌不是一講話就平靜了風和海。

11世紀神學家安瑟倫的回答

如果一個人以為，神可以像我們饒恕別人一樣，就這麼赦免我們，那個人就『還沒有思想過罪的嚴重性』(罪是何等沉重)，『還沒有思想神的莊嚴偉大』。

我們如果對神與人，或是聖潔與罪惡的觀點有偏差，那我們對贖罪的看法也必定有偏差。

而且要了解，我們犯罪，不只是犯了罪的規條，更是直接冒犯了制定這個規條的神。

神的愛 – 乃是聖潔的

- 這個愛一方面憐憫罪人，要赦免人來表達祂的愛
- 另一方面確必須要拒絕寬恕人的罪，因為這個愛是聖潔的，神的聖潔是沒有妥協的餘地的。
- 神要因神的聖潔審判罪人，卻不能令祂的愛失望，在人的邪惡面前，神如何忠於自己的聖潔呢？

是不是我們問錯問題了？

也許不應該問神的赦免怎麼這麼麻煩，這麼困難，這麼絕對(非得透過十架)? 而是應該問:神怎麼可能會赦免?會饒恕人?

『赦免是一切可視為理所當然之事的反面，沒有一件事情比赦免更難明白。』 (Emil Brunner)

『赦免，對人是最明顯的責任，對神則是最深刻的問題。』 (Carnegie Simpson)

認識神的赦免之前的 2 個認知

1. 罪的嚴重性
2. 神的聖潔忿怒

1. 罪的嚴重性

新約對於罪的描述

- 未中目的，不達目標， **Missing the Target**
- 不義，不公正， **Iniquity, unrighteousness**
- 殘暴，墮落的邪惡， **Evil of a vicious, degenerate Kind**
- 侵犯，越軌，超出既定的界線， **Trespass, Transgression**
- 藐視，觸犯， **Violation of Law**

意味著有一個客觀的規範，我們沒有達到或是故意的違反

1. 罪的嚴重性

- 聖經告訴我們這個客觀的規範乃是神所設立的。
- 這是神的心意，神公義的表現，也是祂對人的期望
- 祂也如此的造人，我們有著祂的形象與樣式(創世紀)
- 神甚至把這個規範造在我們心中(羅2:15)
- 神更藉著聖靈的內住來提醒我們(以弗所書)

在這種情況下，人仍然犯罪，會是多嚴重的悖逆？

1. 罪的嚴重性

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³⁸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³⁹ 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⁴⁰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Matthew 22:37-40

所有的罪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，就是違反了最大的誡命，不但沒有遵行，反而否認神，不肯順服，想要把神從我們生命中的寶座拉下來，想要自我倚靠，爬上心中的寶座，而原本應該是以神為王的。

1. 罪的嚴重性

一旦我們瞭解了，每一項罪都是這種叛逆神心態的表達，我們就能知道，大衛王在犯了嚴重的罪之後說：

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！³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⁴ 我向你犯罪，唯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。 **Psalms 51:2-4**

我們得罪的不只是破壞規矩或是類似打破杯子，祈求原諒或是賠償損失，得罪得乃是神自己

1. 罪的嚴重性

人極力的在為自己脫罪

- 人越來越不喜歡說**SIN**，比較多說**CRIME**，討論的是有沒有『犯法』而不是有沒有『犯罪』
- 許多以往被認為是犯罪的行為，現在被認為是病症或是生理的原因，結果就是，從刑罰改變成要治療，甚至變成要社會大眾來認同接受與包容。
- 以往要歸咎於個人的罪狀，現在歸咎於社會整體，人可以將自己不軌的行為，轉嫁於社會整體，或是其他某個團體。

1. 罪的嚴重性

-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 **Genesis 6:5** 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滿了強暴。¹² 神觀看世界，見是敗壞了，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¹³ 神就對挪亞說：「凡有血氣的人，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，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。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。 **Genesis 6:11-13**
- 耶和華說：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 **Genesis 18:20** 看哪，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：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，糧食飽足，大享安逸，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。⁵⁰ 她們狂傲，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，我看見便將她們除掉。 **Ezekiel 16:49-50** 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鑒戒。 **Jude 1:7**

1. 罪的嚴重性

臨到人類的災害總是可能和人的罪有關係，神對人的罪是會採取行動的。諾亞時代的人與所多瑪和蛾摩拉的遭遇就是明證。

愚頑人心裡說：「沒有神！」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，沒有一個人行善。²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，有尋求神的沒有。³ 他們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汙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 **Psalms 14:1-3**

1. 罪的嚴重性

除非人清楚知道罪的影響與可怕，
否則不會體認神的赦免是何等的珍貴
與何等的必要。

2. 神的聖潔忿怒

- 神的聖潔與神的忿怒是直接相關的，神的忿怒是聖潔的神對邪惡的直接反應
- 神的慈愛在舊約可以找到，神的忿怒在新約依然可見。
- 神的慈愛與忿怒沒有不可並存的矛盾。

2. 神的聖潔忿怒

人的忿怒與神的忿怒

- 人的憤怒是主觀而且氾濫沒有節制，常常會含有報復仇恨的元素，會導致犯罪。
- 神的憤怒則是純淨沒有汙染，不會犯罪的，而且是有原則與節制的。而且是**持續存在的**。

2. 神的聖潔忿怒

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
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⁵ 你竟任
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**積蓄憤怒**，
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
Romans 2:4-5

2. 神的聖潔忿怒

- 神的聖潔 => 暴露罪的污穢
- 神的忿怒 => 與罪對立
- 對於罪而言，神的聖潔與忿怒常常是一體的兩面，神的聖潔與忿怒共同的特性就是不能與罪共存。因此罪不能靠近神，神也不能容忍罪。

2. 神的聖潔忿怒

罪不能靠近神，神也不能容忍罪

<A. 距離>

- 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，就從荊棘裡呼叫說：「摩西！摩西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⁵神說：「**不要近前來**。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」 **Exodus 3:4-5**
- 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**二千肘，不可與約櫃相近**， **Joshua 3:4**
- 烏撒就**伸手扶住神的約櫃**。⁷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，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。⁸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，心裡愁煩， **2 Samuel 6:6-8**

2. 神的聖潔忿怒

罪不能靠近神，神也不能容忍罪

<B.光與火>

就是那獨一不死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，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，要將他顯明出來。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！ 1

Timothy 6:16

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侍奉神，²⁹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 **Hebrews 12:28-**

29

²⁴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 **Deuteronomy 4:23-24**

2. 神的聖潔忿怒

罪不能靠近神，神也不能容忍罪

<C.嘔吐>

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你們都不可玷汙自己。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玷汙了自己，²⁵ 連地也玷汙了，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，**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。**²⁶ 故此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。.....免得你們玷汙那地的時候，**地就把你們吐出，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。** **Leviticus 18:24-28**

我知道你的行為....¹⁶ **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** **Revelation 3:15-16**

四十年之久，我**厭煩**那世代，說：『這是心裡迷糊的百姓，竟不曉得我的作為。』 **Psalms 95:10**

2. 神的聖潔忿怒

我們一旦忽略了或是誤解了神的憤怒這個重要的真理，那我們對於福音的中心要旨，也就是那透過耶穌基督中保的啟示，也會難以明白。

唯有明白憤怒是何等大的人，才能了解神的憐憫是何等的大。

神的赦免

我們瞥見神聖潔讓人無法站立的住的榮光，又經過聖靈提醒指證我們的罪，以致我們在神面前顫抖，直呼，我是不潔的人，住在不潔的民中的時候，十字架才會顯得祂救贖的必要性與寶貝。

神的赦免

神赦免的背景，是對罪的嚴重性與神的聖潔憤怒有深刻的認識，我們取消任何一項，或是從輕來解釋罪，或是將神的憤怒單單解釋為神的愛而輕忽了神憤怒的本質，那十字架的赦免將會受到嚴重的虧損甚至多餘。

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。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²⁶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他應許說：「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」²⁷ 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²⁸ 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侍奉神，²⁹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 **Hebrews 12:25-29**